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第二版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 | |
|--------------------------------|----|
| 壹、目的 | 2 |
| 貳、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 2 |
| 參、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4 |
| 肆、衡量方式 | 6 |
| 伍、揭露及運用 | 9 |
| 陸、結語 | 10 |
| 附件 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 12 |
| 附件 2：一般經濟活動 | 14 |
| 附表 1：農作物生產 | 14 |
| 附表 2：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 15 |
| 附表 3：林業經營與生產 | 16 |
| 附表 4：水泥 | 17 |
| 附表 5：玻璃 | 18 |
| 附表 6：石油化學 | 19 |
| 附表 7：鋼鐵 | 20 |
| 附表 8：紡織 | 21 |
| 附表 9：造紙 | 23 |
| 附表 10：半導體 | 26 |
| 附表 11：平面顯示器面板 | 27 |
| 附表 1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28 |
| 附表 13：廢棄物清除 | 29 |
| 附表 14：廢棄物處理 | 30 |
| 附表 15：廢棄物再利用 | 31 |
| 附表 16：新建建築物 | 32 |
| 附表 17：既有建築物改繕 | 33 |
| 附表 18：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34 |
| 附表 19：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 35 |
| 附表 20：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 36 |
| 附表 21：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37 |
| 附表 22：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 38 |
| 附表 23：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 39 |
| 附表 24：客運汽車運輸 | 40 |
| 附表 25：貨運汽車運輸 | 41 |
| 附表 26：客貨運軌道運輸 | 43 |
| 附表 27：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 44 |
| 附表 28：倉儲 | 45 |
| 附表 29：機場基礎設施 | 46 |
| 附件 3：支持型經濟活動 | 47 |
| 附件 4：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 | 56 |

壹、目的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並以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爰訂定本指引。

貳、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本指引以「對六項環境目的中的任一項具有實質貢獻，且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標準。六項環境目的包括(詳附件 1)：

1. 氣候變遷減緩。
2. 氣候變遷調適。
3.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污染預防與控制。
6.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為認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本指引針對個別之經濟活動，依據其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及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就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的訂有「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具體衡量的判斷標準，且針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訂有「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因此未列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不代表其非屬永續經濟活動。目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分為二類：「一般經濟活動」及「支

持型經濟活動」。

一、「一般經濟活動」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稱為「永續經濟活動」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本指引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有一項以上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一般經濟活動須符合其中之一項環境目的技術篩選標準，始能稱為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本指引除訂有未造成重大危害所共通適用之法規外，亦訂有未造成危害之標準：

1. 共通適用法規：未因違反任一環境目的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詳附件 1)。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2. 未造成危害之標準：本指引針對部分一般經濟活動，訂有對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附件 2 之附表 16、17、22、23、24、25、27、29)。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因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原則(詳附件 1)，所稱重大裁處認定方式如上述。

二、「支持型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如該支持型經濟活動亦同時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則屬永續經濟活動。

參、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及閾值。採用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作為衡量對象，係因企業營運除主要的生產、銷售活動外，尚有提供整體性功能的輔助活動，來支援主要活動，例如：製造業者興建廠房來支援產品製造，主要活動為產品製造，輔助活動為興建廠房。此外，為使相同的活動可使用相同的指標俾進行比較(例如不同業者製造相同的產品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因此，本指引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

一、**一般經濟活動**：本指引目前就部分農林業、製造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計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訂定企業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並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版本之細類代號(詳附件 2)：

(一) **農林業**：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二) **製造業**：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三)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再利用。

(四)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五) **運輸與倉儲業**：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二、**支持型經濟活動**：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所提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本指引列出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詳附件 3），包括：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二)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三)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四)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五)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六)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七)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八)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九)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十)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十一)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十二)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十三)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十四)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肆、衡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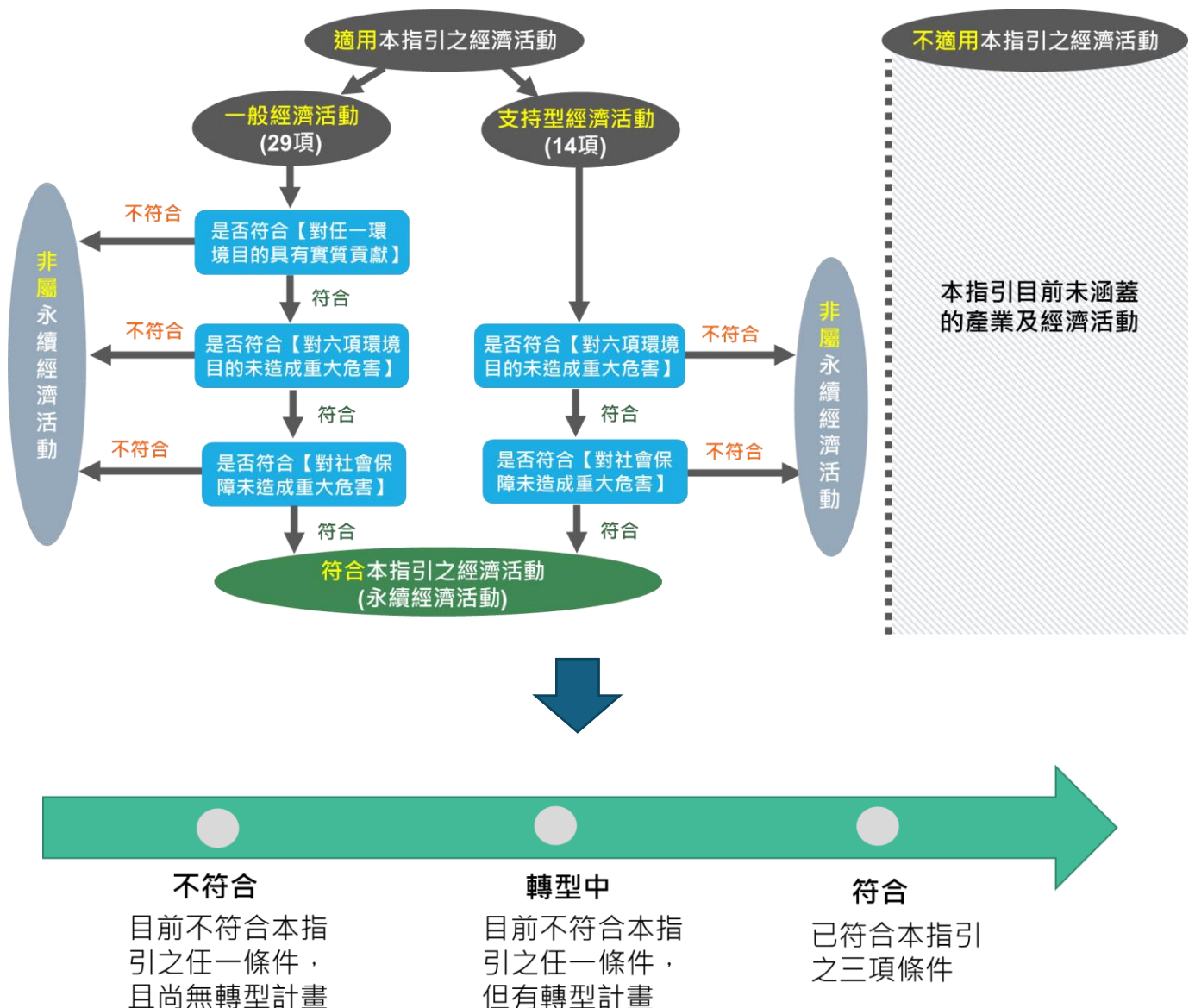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原則上衡量期間為前一會計年度，如為其他衡量期間宜於揭露時敘明（詳圖 1）：

- 一、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 二、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件 3 之「支持型經濟活動」者，第 1 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
 - (一) 第 1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件 2 所列技術篩選標準，並續行下步驟。
 - (二) 第 2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六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以及符合附件 2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後(附件 2 之附表 16、17、22、23、24、25、27、29)，再續行下步驟。
 - (三) 第 3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

企業可依其經濟活動「適用」與「符合」前揭 3 項條件之情形，以及有無轉型計畫，判斷該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

- 分為「符合」、「轉型中」、「不符合」及「不適用」四類：
- 一、「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二、「轉型中」：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但企業已訂有轉型計畫，以達到「符合」的程度。
 - 三、「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四、「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圖 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 3 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案例說明 1：

假設甲公司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共有 5 項，分別為 A、B、C、D、E，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檢視如圖 2。甲公司衡量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中，「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為 A、B、C、D，其中符合三條件者為 A 及 D。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 4 項，其營收占比約 90%，其中 2 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其營收占比為 45%。

圖 2：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案例說明

| 衡量步驟 | 甲公司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一) 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 30% | 25% | 20% | 15% | 10% |
| (二) 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不適用 |
| (三) 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 | | | | |
|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 2)？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2)？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四) 是否有轉型計畫？ | | 有/無 | 有/無 | | |
|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 符合 | 轉型中/不符合 | 轉型中/不符合 | 符合 | 不適用 |

案例說明 2：

乙公司現有 F、G、H 共 3 項專案項目，擬分別向銀行申請貸款，乙公司可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分別檢視其 3 項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如圖 3。衡量結果為專案項目 F 及 G 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專案項目 H 不適用本指引。

圖 3：企業衡量個別專案項目之案例說明

| 衡量步驟 | 專案項目 | 乙公司 | | |
|--|------|--------|---------|-----|
| | | F | G | H |
| (一)企業辨識個別專案項目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 | 一般經濟活動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不適用 |
| (二)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 | | | |
|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 2)？ | | 符合 | | |
|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2)？ | | 符合 | 符合 | |
|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 | | 符合 | 符合 | |
| 衡量結果：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 | 符合 | 符合 | 不適用 |

伍、揭露及運用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爰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可參考及應用本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

一、在企業方面：

-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本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及符合永續之程度，並自願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以及適用本指引之主要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上市櫃公司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ESG 數位平台，或企業之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參考。
- (二) 鼓勵上市櫃公司針對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可參考本指引檢視該專案項目是否適用本指引及符合永續的程度，將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資本支出/營業費用比重)及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提供往來的金融業參考，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可參考本指引提供上開資訊予往來的金融業參考。
- 二、在金融業方面：**為促進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本指引針對金融業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永續占比計算方式(詳附件 4)，俾利金融業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業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

陸、結語

為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致力於減碳及永續轉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促進企業減碳轉型之資金市場。

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而係提供

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朝永續發展之參考；換言之，雖然企業目前的經濟活動或許還未能符合本指引，但企業可參考「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轉型計畫，逐步達到本指引之永續條件。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本指引，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

附件 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 六項環境目的 及社會保障 | 說明 |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 共通適用法規 |
|-----------------|---|--|
| 氣候變遷減緩 | 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¹ 。 |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氣候變遷調適 | 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² 。 | 尚無。 |
|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³ 。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⁴ 。 |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污染預防與控制 |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⁵ 。 |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 |

¹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²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³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及 14。

⁴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4 及 12.2。

⁵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9 及 6。

| 六項環境目的 及社會保障 | 說明 |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 共通適用法規 |
|-----------------|---|---|
|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⁶ 。 |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社會保障 |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⁶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附件 2：一般經濟活動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之說明、主計總處代號、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詳附表 1 至 29：

附表 1：農作物生產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生產的過程。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A0111、A0112、A0113、A0114、A0115、A0116、A0117、A011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⁷ 。 2. 採友善環境耕作方式 ⁷ 。 3. 取得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 |
| | 污染預防 與控制 | 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⁸ 。 |
| | 生物多樣 性保育及 復育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⁹ 。 2. 取得友善石虎農作標章 ¹⁰ 。 3. 取得諸羅樹蛙友善棲地管理標章。 4. 取得濕地標章。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⁷ 農業部農糧署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

⁸ 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mp-1.html>

⁹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網站之綠色保育專區：<https://toaf.org.tw/conservation>

¹⁰ 阿虎團隊網站之友善石虎標章專區：<https://ahutw.info/badges.html>

附表 2：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推動農林剩餘資源物再利用，減少資材浪費。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A0111、A0112、A0113、A0114、A0115、A0116、A0117、 A0119、A0130、A020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再利用行為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農林剩餘資源循環場域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可 ¹¹ 。 3.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¹¹ 農業部農業剩餘資源資訊平臺：<https://agricycle.tier.org.tw/>

附表 3：林業經營與生產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森林(含竹林)之經營與生產。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A020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簡稱 FSC)認證 ¹² 。 2. 取得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簡稱 PEFC)認證 ¹³ 。 3. 取得臺灣木材標章 ¹⁴ 。 4. 提報「森林經營計畫」並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准通過。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¹²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網站：<https://connect.fsc.org/>

¹³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網站：<https://pefc.org/>

¹⁴ 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台灣木材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
<https://www.taiwanwood.org.tw/verify/>

附表 4：水泥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如卜特蘭水泥、水硬性水泥等製造。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331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 水泥熟料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水泥成品 ≤ 0.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5：玻璃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從事以矽砂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之行業，以及平板玻璃加工製品製造。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311、C2312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平板玻璃製造符合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 1.01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 轉型至循 環經濟 | 玻璃製品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 ¹⁵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¹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網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指導單位)：
<https://gpi.edf.org.tw/>

附表 6：石油化學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化學原材料製造、塑膠原料製造，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氯乙烯、乙二醇、酚/丙酮、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丙烯腈等。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1810、C1841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p>依據不同產品，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烯、丙烯、丁二烯≤ 0.94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苯乙烯≤ 1.05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氯乙烯≤ 0.50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4. 乙二醇≤ 2.07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5. 酚/丙酮≤ 0.87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6. 聚氯乙烯≤ 0.454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7. 聚乙烯≤ 1.08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 聚丙烯≤ 0.43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 丙烯腈≤ 1.05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7：鋼鐵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 | | | |
|-----------------------------------|--|------|--------|-----------------------------------|---|------------------------|--------------|----------------------|--------------|
| (一)說明 | 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製造。 | | | | | | |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411 | | | | | | |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目的</th> <th>技術篩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td> <td>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geq 70\%$。 B. 碳鋼$\geq 90\%$。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1) 鐵水≤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td> </tr> <tr> <td>(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td> <td>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td> </tr> <tr> <td>(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td> <td>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td> </tr> </tbody> </table>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geq 70\%$ 。 B. 碳鋼 $\geq 90\%$ 。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1) 鐵水 ≤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 | |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geq 70\%$ 。 B. 碳鋼 $\geq 90\%$ 。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1) 鐵水 ≤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 | | | |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 |

附表 8：紡織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1. 人造纖維製造：包括聚酯粒、聚酯人造纖維(分為短纖、長纖、加工絲)、尼龍粒、尼龍人造纖維(分為長纖、加工絲)。 2. 紡紗織布：包括不織布(水針、針軋等)、紡紗(環錠、氣流、轉子、撚線、非人造纖維加工絲等)、織布(機織，含針織、梭織、編織等)。 3. 染整：包括染色、印花、貼合、整理加工。 4. 成衣製造：包括紡織成衣等製造。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1111、C1112、C1113、C1119、C1121、C1122、C1123、C1124、C1129、C1130、C1140、C1210、C185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1. 人造纖維製造：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用電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A. 聚酯粒 ≤ 0.227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聚酯人造纖維-短纖 ≤ 0.56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 聚酯人造纖維-長纖 ≤ 1.10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D. 聚酯人造纖維-加工絲 ≤ 0.85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E. 尼龍粒 ≤ 1.04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F. 尼龍人造纖維-長纖 ≤ 1.54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G. 尼龍人造纖維-加工絲 ≤ 0.74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電力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符合以下標準： A. 聚酯粒 ≤ 0.1403 千度電/公噸。 B. 聚酯人造纖維-短纖 ≤ 0.3637 千度電/公噸。 C. 聚酯人造纖維-長纖 ≤ 1.3307 千度電/公噸。 D. 聚酯人造纖維-加工絲 ≤ 1.5963 千度電/公噸。 E. 尼龍粒 ≤ 0.7621 千度電/公噸。 F. 尼龍人造纖維-長纖 ≤ 2.9268 千度電/公噸。 |

| | | |
|------------------------|--------------|--|
| | | <p>G. 尼龍人造纖維-加工絲≤ 1.4676 千度電/公噸。</p> <p>2. 紡紗織布：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外購能源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p> <p>(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能源消耗量$\leq 4,200$ 百萬卡(Mcal)/公噸。</p> <p>3. 染整：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外購能源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p> <p>(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能源消耗量$\leq 5,400$ 百萬卡(Mcal)/公噸。</p>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製造或販售使用再生料製成紡織品之業者，並取得紡織再生相關產品驗證，如回收聲明標準(Recycled Claimed Standard, RCS)、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等 ¹⁶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¹⁶紡織交易所(Textile Exchange)網站：<https://textileexchange.org/recycled-claim-global-recycled-standard/>

附表 9：造紙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包括紙漿、紙板(含塗布白紙板、未塗布白紙板、全白紙板、灰紙板等)、紙箱用紙(分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家庭用紙(含衛生紙，並且為原生紙漿)、印刷書寫用紙、特殊紙。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1511、C1512、C1513、C1520、C1591、C159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p>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p>(1) 漂白硫酸鹽漿≤ 0.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2) 紙板≤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5) 家庭用紙≤ 1.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6) 印刷書寫用紙≤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7) 特殊紙≤ 2.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p> <p>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總能源消耗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p> <p>(1) 漂白硫酸鹽漿$\leq 6,5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p>(2) 紙板$\leq 2,98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leq 2,36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leq 2,09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p>(5) 家庭用紙$\leq 4,2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

| | | |
|--|----------------|--|
| | | <p>(6) 印刷書寫用紙$\leq 3,2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p>(7) 特殊紙$\leq 6,1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p> |
| | <p>轉型至循環經濟</p> | <p>同時符合以下 2 項：</p> <p>1. 最近一年單位原料及再生原料使用量(產品生產量/原料及再生原料之總使用量)：</p> <p>(1) 漂白硫酸鹽漿≥ 0.49 氣乾噸(Adt)/噸。</p> <p>(2) 紙板≥ 0.83 氣乾噸(Adt)/噸。</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83 氣乾噸(Adt)/噸。</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76 氣乾噸(Adt)/噸。</p> <p>(5) 家庭用紙≥ 0.94 氣乾噸(Adt)/噸。</p> <p>(6) 印刷書寫用紙≥ 0.94 氣乾噸(Adt)/噸。</p> <p>(7) 特殊紙≥ 0.90 氣乾噸(Adt)/噸。</p> <p>2. 最近一年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總事業廢棄物產生量)：</p> <p>(1) 漂白硫酸鹽漿$\geq 25\%$。</p> <p>(2) 紙板$\geq 70\%$。</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geq 70\%$。</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geq 70\%$。</p> <p>(5) 家庭用紙$\geq 75\%$。</p> <p>(6) 印刷書寫用紙$\geq 70\%$。</p> <p>(7) 特殊紙$\geq 50\%$。</p> |
| | <p>污染預防與控制</p> | <p>同時符合以下 2 項：</p> <p>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應處置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產品生產量)：</p> <p>(1) 漂白硫酸鹽漿≤ 0.11 噸/氣乾噸(Adt)。</p> <p>(2) 紙板≤ 0.26 噸/氣乾噸(Adt)。</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23 噸/氣乾噸(Adt)。</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23 噸/氣乾噸(Adt)。</p> <p>(5) 家庭用紙≤ 0.16 噸/氣乾噸(Adt)。</p> <p>(6) 印刷書寫用紙≤ 0.08 噸/氣乾噸(Adt)。</p> <p>(7) 特殊紙≤ 0.18 噸/氣乾噸(Adt)。</p> <p>2. 單位產品之化學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簡稱 COD)產生量(總 COD 產生量/產品生產量)：</p> <p>(1) 漂白硫酸鹽漿≤ 3.0 公斤/氣乾噸(Adt)。</p> <p>(2) 紙板≤ 2.0 公斤/氣乾噸(Adt)。</p> <p>(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2.0 公斤/氣乾噸(Adt)。</p> <p>(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2.0 公斤/氣乾噸(Adt)。</p> <p>(5) 家庭用紙≤ 1.5 公斤/氣乾噸(Adt)。</p> |

| | | |
|--------------------------------|--------------|---|
| | | (6) 印刷書寫用紙 ≤ 2.0 公斤/氣乾噸(Adt)。 (7) 特殊紙 ≤ 2.0 公斤/氣乾噸(Adt)。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0：半導體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p>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體電路 (IC) 製造：分為 6 吋以下晶圓、8 吋晶圓、12 吋晶圓成熟製程 (10 奈米(含)以上)、12 吋晶圓先進製程 (10 奈米以下)。 積體電路 (IC) 測試封裝：包括導線架 (Lead Frame)、球型陣列封裝 (BGA)、覆晶封裝 (Flip Chip)、晶圓凸塊 (Bumping)、測試。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611、C2613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體電路 (IC) 製造：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吋以下晶圓 ≤ 2.1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8 吋晶圓 ≤ 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 (10 奈米(含)以上) ≤ 1.3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12 吋晶圓先進製程 (10 奈米以下) ≤ 9.5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積體電路 (IC) 測試封裝：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使用電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線架 (Lead Frame) ≤ 5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球型陣列封裝 (BGA) ≤ 2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覆晶封裝 (Flip Chip) ≤ 230 千瓦時(kWh)/千個(kpcs)。 晶圓凸塊 (Bumping) ≤ 8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測試 ≤ 1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1：平面顯示器面板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
|-------------------------|---|--------|--------|--------|--|
| (一)說明 |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 | | |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641 | | |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目的</th> <th>技術篩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減緩</td> <td> <p>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0.6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0.1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單一相同世代之面板年投入面積)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60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12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td> </tr> </tbody> </table>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氣候變遷減緩 | <p>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0.6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0.1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單一相同世代之面板年投入面積)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60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12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
|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
| 氣候變遷減緩 | <p>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p> <p>1.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0.6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0.1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p> <p>2.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單一相同世代之面板年投入面積)符合以下標準：</p> <p>(1) 3.5 代以下 ≤ 60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p>(2) 4 代以上 ≤ 12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p> | | |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附表 1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電腦製造、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C2711、C2712、C271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產品取得 EPEAT 標章 ¹⁷ 。 2. 產品取得經由 ISO 14024 認定之第一類環保標章。 3. 產品取得 Energy Star ¹⁸ 或臺灣節能標章 ¹⁹ 。 4. 透過遵循 ISO 14021 規範之標準，自行宣告其產品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環境訴求項目包含「製程省資源」或「使用階段省能源」，且經第三方查驗證。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¹⁷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 EPEAT)網站：
<https://www.epeat.net/>

¹⁸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nergy Star 網站：<https://www.energystar.gov/>

¹⁹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網站：<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附表 13：廢棄物清除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廢棄物之收集、運輸、清運或轉運。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E3811、E3812、E383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p>運輸機具使用環保車輛，環保車輛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環境部規範汽油/柴油車最新或前期排放標準（如 112 年時須符合第五期以上(含第五期)排放標準），里程數不超過 80 萬公里或使用年限不超過 10 年。 2. 使用純電動能源或氫能為動力。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4：廢棄物處理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廢棄物之處理，指下列行為： 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E3821、E3822、E383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產製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資源化產品。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5：廢棄物再利用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廢棄物產製為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E3821、E3822、E3830 及其他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取得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²⁰ 。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再利用行為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²¹ 。 2. 產製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之再生料。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²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資訊專區：

<https://recycle.moenv.gov.tw/MarineDebris/cycle-badge/intro>

²¹ 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https://prtr.moenv.gov.tw/index.html>

附表 16：新建築物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取得使用執照不超過 6 年之建築（含 6 年）。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100、F4340、F439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7：既有建築物改繕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 | |
|--------------------------|--|---|--------|--------|---|---------|--|
| (一) 說明 |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造、修繕、更新或升級，翻新工程通常包括更新建築物的外觀、增強結構、提高能源效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更新設備等，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超過 6 年。 | | | | | | |
| (二) 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100、F4340、F4390 | | | | |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 | | |
|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目的</th> <th>技術篩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減緩</td> <td> <p>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td> </tr> <tr> <td>轉型至循環經濟</td> <td>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磚或陶瓷材料>30%。 玻璃類材料>30%。 金屬材料>70%。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td> </tr> </tbody> </table>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氣候變遷減緩 | <p>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磚或陶瓷材料>30%。 玻璃類材料>30%。 金屬材料>70%。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 | |
| | 氣候變遷減緩 | <p>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 | | |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磚或陶瓷材料>30%。 玻璃類材料>30%。 金屬材料>70%。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 | | | |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 | | | | | |
|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附表 18：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331、F4339、F4100、F4332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2. 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19：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建築物附屬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維修業務。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331、F433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同時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以下3項： 1. 由甲級承裝業設計及監造。 2. 所安裝用戶用電設備充電符合「自願性產品 驗證（VPC）」規範標準。 3. 完工後，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電 審查（其中即包含「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 驗要點」）。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20：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安裝建築物附屬能源感測器設備、節能電表等智慧電能輔助控制設備及相關能源設備維修，參考國家設備節能標章，選擇低耗能能源控制設備。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331、F433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 CNS16014）。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21：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各式可再生能源科技設備的安裝、維修，例如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設備。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F4331、F433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2. 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規範標準。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22：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購買房地產並行使該房地產的所有權。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L6811、L6812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附表 23：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機車、小客車或小貨車採計時或記程的收費方式在規定區域內執行業務，包含提供客運、文件或物品運送、郵政運輸工具租賃，並且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例如計程車客運業、郵政業及遞送服務業、汽車租賃業。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4932、H4939、H5410、H5420、N7721、N7729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²²。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p>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²²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附表 24：客運汽車運輸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小客車或大客車於固定路線或班次提供客運服務的行業，包含提供遊覽車及員工交通車服務的汽車客運業者。例如汽車客運業、公共汽車客運、遊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4931、H4939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 | 技術篩選標準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人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²³。 <p>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²³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附表 25：貨運汽車運輸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小貨車或中大型貨車運送貨物或貨櫃，搬家服務亦歸入本類。例如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運輸輔助業。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4940、H5231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噸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⁴ 。 4. 加入 EV100+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⁵ 。 |
| | 污染預防與控制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車隊所屬車輛 100%符合六期(含)以上之排放標準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車隊近三年平均汰除新購率符合以下標準，汰除新購率=(汰除之車輛數+符合六期(含)以上新購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車輛數)/去年底總車輛數： (1) 小貨車：8%以上。(小貨車係指 1.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2.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 (2) 大貨車：12%以上。(大貨車係指 1.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貨車；2.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逾 6 公尺之貨車。)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 |

²⁴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²⁵ EV100+行動倡議：<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creating-market-medium-and-heavy-duty-zero-emission-vehicles>

| | |
|-----------------------------|---|
| | <p>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 (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p> |
| <p>(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p> | <p>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p> |

附表 26：客貨運軌道運輸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從事鐵路客運、貨運和捷運運輸的行業。例如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陸上貨運承攬業。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4910、H4920、H5231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運輸專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zero direct emissions）之軌道車輛。 2.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加入 EP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²⁶。 4. 加入 RE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²⁷。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²⁶ EP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p100-members>

²⁷ RE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re100.org/re100-members>

附表 27：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 | |
|-------------------------|--|---|--------|--------|---|---------|--|
| (一)說明 | 建設、現代化、維護和營運專用於鐵路、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基礎設施，專用於貨物在不同運輸模式間轉運以及城市和郊區交通營運之基礎設施。 | | | | |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5241、H5249、H5290 | | | | |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目的</th> <th>技術篩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減緩</td> <td>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td> </tr> <tr> <td>轉型至循環經濟</td> <td>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td> </tr> </tbody> </table>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氣候變遷減緩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 | |
| | 氣候變遷減緩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 | | |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p>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 | | | |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p>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礎設施不專門用於運輸或製造化石燃料。 2. 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範。 | | | | |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 | | |

附表 28：倉儲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 (一)說明 |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堆棧、倉庫、保稅倉庫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5301、H5302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儲存專用：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加入 EP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⁸ 。 4. 加入 RE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⁹ 。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²⁸ EP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p100-members>

²⁹ RE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re100.org/re100-members>

附表 29：機場基礎設施

| | | |
|---------------------------------|--|--|
|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 | |
| (一)說明 | 建設、現代化、維護和營運的飛機運行，為飛機地面活動提供固定地面電力和空調，以及實現機場自身營運所需之基礎設施。 | |
|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 H5100、H5260、H5290 | |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 | |
|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 環境目的 | 技術篩選標準 |
| | 氣候變遷 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和加氫設施等）。 2.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Fixed Electrical Ground Power）和地面空調（Preconditioned Air）之基礎設施。 3.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電網連接升級、加氫站、橋電橋氣設備等）。 4.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ACA）4 級以上認證。 |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在機場範圍內未使用任何非法規要求之一次性塑料製品 ³⁰ 。 2. 與自訂之基期相比，人均餐損量減少至少 50%。 |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該基礎設施不專門用於運輸或製造化石燃料。 2. 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範。 | |
|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 |

³⁰ 一次性塑料製品：拋棄式塑膠，設計用來一次性使用的塑膠材料，之後就被拋棄或回收。

附件 3：支持型經濟活動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之主計總處代號、說明、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詳下表，各支持型經濟活動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版本之細類代號，僅供參考，非代表屬於該項代號之企業所從事之營運活動皆為支持型經濟活動：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1 |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 C2810 D3510 | 說明： 1. 建置與維護各式利用再生能源技術產生能源之設施與配件，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 2. 企業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可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T-REC)自發自用或透過直轉供銷售予需要的企業。 |
| 2 |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 B0500 C1810 C2820 D3520 | 1. 說明：研發氫氣應用之低碳或發電技術，建設運輸及儲存氫氣之設施。應用技術領域包含工業製程用氫低碳化、氫能冶金、氫能發電、低碳燃料、材料生產及碳捕捉再利用(CCU)轉化；基礎設施包含加氫站、輸氫管線及氫能儲存等相關設施。 2. 參考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氫能與燃料電池系統標準，例如 CNS15468、CNS16012、CNS16013、CNS16078、CNS21087、CNS62282。 (2) 國際標準化組織氫能相關標準，例如 ISO14687、ISO19880、ISO22734、ISO12619。 |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3 |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 C2810 C2831 C2832 C2890 D3510 F4220 | <p>1. 說明：透過強化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電網韌性、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推動電網數位化以促成電網最佳運轉等相關措施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以達成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之三大目標。</p> <p>2. 參考標準：</p> <p>(1) 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p> <p>(2)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IST) 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p> <p>(3) 國際電工協會 (IEEE) 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p> |
| 4 |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 C3400 M7112 | <p>1. 說明：製造高能效之設備與其零組件或提供節能技術改善服務；推廣設置與導入高能效之設備、系統、製程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p> <p>2. 參考標準：</p> <p>(1) 取得國際或國內節能標章，例如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1 級，或其他經第三方機構頒布之節能標章。</p> <p>(2) 透過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降低產品於使用階段之排碳量，且產品使用階段之排碳量經第三方認證。</p> |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5 |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 F4290 H5251 H5259 | <p>1. 說明：對低碳排放之船舶或港口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改善、營運及維護，以及用於轉運的基礎設施。</p> <p>2. 參考標準：</p> <p>(1) 2030 年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簡稱 IMO）船舶減碳目標：營運船舶年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 2008 年降低 40%³¹。</p> <p>(2) 符合相關國際或國內標準或取得相關認證，如：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014 號公告採用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規定(僅適用國際航線船舶)、歐盟生態港（EcoPorts）認證³²等。</p> |
| 6 |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 目前尚無法歸類 | <p>1. 說明：透過碳捕捉、碳利用、碳封存及直接碳移除等具高負碳效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商業模式開發。</p> <p>2. 參考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標準，例如 ISO27912、ISO27915、ISO27914、ISO27913。</p> |

³¹ 國際海事組織(IMO) 2023 IMO Strategy on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2023-IMO-Strategy-on-Reduction-of-GHG-Emissions-from-Ships.aspx>

³² 歐盟生態港（EcoPorts）認證：<https://www.ecoport.com/>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7 |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 F4331 F4332 M7112 | <p>1. 說明：從事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移轉尖峰用電負載(需量抑低)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能源管理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SCO)等行業。</p> <p>2. 參考標準：</p> <p>(1) 從事節能改善工作，並由獲得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認證其績效³³。</p> <p>(2) 透過能源技術業者規劃節能改善方案，透過量測驗證方法，進行節能效益驗證之工作³⁴。</p> |
| 8 |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 目前尚無法歸類 | <p>1. 說明：研發、製造植物肉、人造肉，或低甲烷、低動物性蛋白質之飼料等新興替代性食品技術。其原物料可依蛋白質提取來源分為植物類(如大豆蛋白、小麥蛋白或卵蛋白等)、細胞類(組織培養肉蛋白)、發酵類(微生物、真菌蛋白或藻類蛋白)和昆蟲蛋白等。</p> <p>2. 參考標準：</p> <p>(1)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NSF)之植物性認證(Plant-Based Certification)³⁵。</p> <p>(2) 世界永續發展組織(World Sustainability Organization, 簡稱 WSO)之地球之友標準-農業(Friend of the Earth Standard – Agriculture)³⁶。</p> |

³³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
<https://www.esco.org.tw/web/educate/educate.jsp>

³⁴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Classroom.aspx>

國際能源效率評估組織(Efficiency Valu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EVO)：<https://evo-world.org/en/>

³⁵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之植物性認證：<https://www.nsf.org/food-beverage/plant-based-certification>

³⁶ 世界永續發展組織(WSO)網站：<https://friendoftheearth.org/standards-and-certifications/plant-based-meat/>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9 |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 A0200 M7121 M7609 | <p>1. 說明：</p> <p>(1) 自然碳匯盤點、建立碳匯監測及測量機制、碳匯技術研發，以增加碳匯，如因地制宜制定一套方法學和技術標準體系，以量測、評估和核查不同途徑的碳匯效應，包括增匯技術、措施和模式，並增強其有效性、可行性和經濟性。</p> <p>(2) 提供碳抵換或將自然碳匯轉化為減量額度之服務。</p> <p>2. 參考標準：</p> <p>(1) 依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研提自然碳匯減量方法，經環境部審認者，或申請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並完成註冊。</p> <p>(2) 執行自然碳匯增匯措施，並經查驗機構依國家標準 CNS 14064-1 驗證執行後有實質產生碳匯增加之效益。</p> <p>(3) 歐洲生物炭證書 (European Biochar Certificate, 簡稱 EBC) 之生物炭基碳匯認證 (Certification of Biochar Based Carbon Sinks) 及碳匯認證標準 (Carbon Sink Certification Standards)³⁷。</p> <p>(4) 通過國際組織 (包含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認可之自然碳匯方法學及減量專案。</p> <p>(5)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或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發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之成果證明。</p> |

³⁷ 歐洲生物炭證書 (EBC) 網站：<https://www.european-biochar.org/en/home>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10 |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 C2820 C2890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儲能系統之建設及營運，如儲存電力並在以後以電力形式返回的設施，包含抽水蓄能、儲存熱能並在以後以熱能或其他能源形式返回的設施、儲存氫氣並在以後以氫氣形式返回的設施。 2. 製造用於運輸、儲能及其他應用之充電電池、電池組和蓄電池，或相關零件，如電池組、外殼、電子元件等，且用於運輸、儲能及其他應用中。 3. 從事儲能設施或其相關配件之安全檢測。 |
| 11 |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 M7121 M7609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使用有助於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規劃、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活動或採購及運用相關設備。 2. 提供辨識與評估未來氣候風險之服務，如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脆弱度評估；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服務，如發展能源與產業風險評估指引等工具，並辦理能源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 |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12 |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 E3600 M7121 M7609 | <p>1. 說明：</p> <p>(1) 節水、水資源效率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及前瞻節水技術開發及新興水源開發(再生水、中水回收、海水淡化)等相關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服務。</p> <p>(2) 水資源效率管理及節約用水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性能評估、水資源管理服務、水資源技術專業服務（WASCO）等。</p> <p>2. 參考標準：</p> <p>(1) 經濟部水利署之省水標章³⁸。</p> <p>(2) 澳洲/紐西蘭用水效率標示（Water Rating）³⁹。</p> <p>(3) 澳洲及歐洲對節水產品之自願性驗證（Smart Approved WaterMark）⁴⁰。</p> <p>(4) 歐盟用水標示（EU water label）⁴¹。</p> <p>(5)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⁴²。</p> <p>(6) 美國環保署之水意識標章（Water Sense）⁴³。</p> <p>(7) 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⁴⁴。</p> |

³⁸ 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https://www.waterlabel.org.tw/ShowIntroduction/1>

³⁹ 澳洲政府用水效率標示計畫(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and Standards scheme，簡稱 WELS)網站：<https://www.waterrating.gov.au/>

⁴⁰ Smart Approved WaterMark 網站：<https://www.smartwatermark.org/>

⁴¹ Unified Water Label Association 網站：<https://uwla.eu/about/>

⁴² BSI 網站介紹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https://www.bsigroup.com/zh-TW/iso-46001-Water-efficiency/>

⁴³ 美國環保署水意識標章網站：<https://www.epa.gov/watersense>

⁴⁴ 經濟部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作業網站：<https://wcc.wra.gov.tw/public/>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13 |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 E3811 E3812 E3821 E3822 E3830 | <p>1. 說明：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p> <p>2. 參考標準：</p> <p>(1)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取得補助。</p> <p>(2) 依「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查通過。</p> <p>(3) 依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並完成註冊。</p> <p>(4) 執行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措施，並經查驗機構依國家標準 CNS 14064-1 驗證執行後有實質產生碳移除之效益。</p> |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主計總處代號 |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
| 14 |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 A0200 M7121 M7609 | <p>1. 說明：在非林地、崩塌地、裸露地、劣化土地等上造林（人造林）、運用增加碳儲量或可減少林業活動影響之管理系統和技術、保育野生動物、建設與維護特定野生動物棲息地、濕地、荒漠等生態功能區等活動。</p> <p>2. 參考標準：</p> <p>(1) 依農業部「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取得獎勵。</p> <p>(2)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或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發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之成果證明。</p> <p>(3) 參與農業部 22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之一：臺灣黑熊、狐蝠、歐亞水獺、石虎、穿山甲、山麻雀、阿里山山椒魚、草鴉、熊鷹、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巴氏銀鮎、飯島氏銀鮎、珠光鳳蝶、大紫蛺蝶、寬尾鳳蝶。</p> <p>(4) 建立或維持下列國家保護區之一：臺灣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p> |

附件 4：金融業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

金融業「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如下：

一、放款

金融業衡量放款部位之永續占比時，以國內放款為主，並依放款對象區分為企業或個人，分別計算該兩類放款中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比，可以存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期末放款餘額計算)，或以流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新增放款金額計算，僅適用於分母與分子皆為正數時)，說明如下：

(一) 放款對象為企業：

1. 判斷放款對象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方式：

- (1) **資金用途明確**：當整筆放款之資金用途可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得將整筆放款金額列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 (2) **資金用途不明確**：當整筆放款之資金用途無法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宜以放款對象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放款金額，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 (3)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經第三方認驗證或取得相關標章之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得將整筆放款金額列為「適用且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2. 以存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期末放款餘額計算

$$(1) \text{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放款餘額}}$$

$$(2) \text{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放款餘額}}$$

$$(3) \text{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

3. **以流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新增放款金額計算(僅適用於分母與分子皆為正數時)

$$(1) \text{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新增放款金額}}$$

$$(2) \text{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新增放款金額}}$$

$$(3) \text{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

4. 前述永續占比之計算，分母與分子皆排除以下項目：

(1)同業拆款；(2)衍生性商品；(3)中央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貸款。

(二)放款對象為個人：

1. **判斷放款對象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方式：**個人放款之住宅及汽機車放款可列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如符合本指引所訂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者，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2. **以存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期末餘額計算

$$(1) \text{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放款餘額}}$$

$$(2) \text{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放款餘額}}$$

$$(3) \text{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餘額}}$$

3. 以流量方式衡量：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新增放款金額計算(僅適用於分母與分子皆為正數時)

$$(1) \text{ 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新增放款金額}}$$

$$(2) \text{ 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新增放款金額}}$$

$$(3) \text{ 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放款金額}}$$

4. 前述永續占比之計算，分母與分子之計算皆排除以下項目：(1)同業拆款；(2)衍生性商品；(3)中央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貸款。

二、投資

金融業衡量投資部位之永續占比時，以國內投資為主，包括企業發行之債券及股票、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計算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比，說明如下：

(一) 判斷投資對象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方式：

1. 國內企業發行之債券及股票：

- (1) **資金用途明確**：當整筆投資之資金用途可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得將整筆投資金額列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 (2) **資金用途不明確**：當整筆投資之資金用途無法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宜以投資對象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投資金額，分別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 (3) **永續發展債券**：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得將整筆投資金額列為「適用且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為建築物時，可列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如符合本指引所訂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者(附件 2 之附表 16、17 或 19)，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3. **投信基金**：通過金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投信基金，得將整筆投資金額列為「適用且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二) 永續占比：以前一會計年度國內投資之期末餘額計算

1. 適用比率=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餘額}}{\text{投資餘額}}$
2. 符合比率=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餘額}}{\text{投資餘額}}$
3. 符合/適用比率=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餘額}}{\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餘額}}$

(三) 前述永續占比之計算，說明如下：

1. 投資餘額：除證券業計算投資餘額時排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投資餘額為以下項目之加總：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 分母與分子之計算皆排除以下項目：(1) 衍生性商品、(2)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3) 中央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債權。

三、資產管理

金融業衡量資產管理部位之永續占比時，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為主，不含組合型基金，計算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比，說明如下：

(一) 判斷投信基金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方式：

1. **ESG 相關主題基金**：通過金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投信基金，得將整筆投資金額列為「適用且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2. **非 ESG 相關主題基金**：依基金所投資之每個標的公司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該投資標的所占資產管理規模後，加總所有投資標的之金額，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二) 永續占比：以前一會計年度期末資產管理規模計算

1. 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資產管理規模}}{\text{資產管理規模}}$
2. 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資產管理規模}}{\text{資產管理規模}}$
3. 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資產管理規模}}{\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資產管理規模}}$

(三) 前述永續占比之計算，分母與分子皆排除以下項目：(1) 全權委託、(2) 衍生性商品、(3) 中央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債權。

四、產物承保

金融業衡量產險部位之永續占比時，依保單類型及承保對象判斷是否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並以新增保費收入占比計算，說明如下：

(一) 判斷產險保單類型及承保對象屬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方式：

1. **符合之產險保單類型**：產險保單類型與以下 4 類氣候變遷實體風險相關者，得視為對氣候變遷調適具實質貢獻，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農業部審查通過之農業保險、車險附加險、個人綜合保險附加險、火險附加險、工程險：

(1) 氣溫相關：熱負荷、熱浪、寒流、霜期、溫度變化、野火。

(2) 風力相關：風向變化、氣旋、颶風、颱風、風暴、龍捲風。

(3) 水力相關：降水模式變化、水文變化、海洋酸化、鹽水入侵、海平面上升、乾旱、洪水(沿海、河流、湖水、地下水)。

(4) 固體質量相關：海岸侵蝕、土壤退化、水土流失、土石緩滑、雪崩、山崩、地層下陷。

2. **符合之承保對象**：承保對象為符合本指引之一般或支持型經濟活動，且非專門用於化石燃料之開採、儲存、運輸或製造目的者，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例如符合本指引之新建築物(附件 2 之附表 16)，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附件 2 之附表 23)，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附件 3)等。

(二) 永續占比：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新增保費收入金額計算

$$\text{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保費收入金額}}{\text{新增保費收入金額}}$$